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的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之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了(i)使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 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 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 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 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